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富凱

潘瑞駿

黃柏華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庚○○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其中新臺幣陸萬元部分沒收之。

戊○○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丙○○、庚○○、戊○○及少年陳○字（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為朋友關係，緣丙○○與乙○○因故而發生賠償金糾紛，詎丙○○、庚○○、戊○○

01 ○及少年陳○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
02 由及恐嚇取財、恐嚇得利之犯意聯絡，先由丙○○、庚○○夥同
03 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民國111年6月29日10時30分
04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本院三重簡易庭外，圍堵乙
05 ○○，向其索取賠償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不讓其離
06 去。嗣經乙○○友人丁○○居中協調與其等相約訂於同（29）日
07 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冠育禮儀公司協商，
08 另要求屆時同意交付30萬元，始讓乙○○離去。之後丙○○、庚
09 ○○、戊○○夥同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111年6月29
10 日晚間某時許，承接上開犯意，至上址冠育禮儀公司處，而乙○
11 ○及其父甲○○於翌（30）日0時30分許到場，因乙○○僅籌得1
12 0萬元，引發庚○○不滿，徒手毆打乙○○，致其受有臉部瘀腫
13 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復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
14 持槍抵住乙○○頸部，向乙○○恫稱：「你是不是沒吃過子
15 彈」、「如果不配合就開槍了」等語，而以此強暴方法及在場人
16 數優勢，剝奪乙○○之行動自由，同時要求乙○○拿出30萬元與
17 前開賠償金200萬元，致使甲○○及乙○○均心生畏懼，甲○○
18 遂將上開籌得之10萬元交付丙○○，餘款20萬則限甲○○於當
19 （30）日12時前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
20 板橋僑二店前交付。至有關賠償金200萬元部分，其等則分別迫
21 使乙○○、甲○○當場各簽立80萬元及120萬元現金保管條2張
22 （下稱本案保管條）後交付給丙○○。嗣丙○○及真實姓名年籍
23 不詳之成年人於30日3時許，承接上開犯意，強押乙○○共乘白
24 色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25 3樓之丙○○租屋處，且不得離開，期間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6 成年人向乙○○恫稱：「如果跑掉的話，要打斷你的腿」等語，
27 以此方式剝奪乙○○之行動自由。嗣於同日12時許，甲○○主動
28 向警方求助成立專案小組，另丙○○指示戊○○前往上址全家便
29 利商店板橋僑二店前向甲○○拿取前開餘款20萬時，甲○○即告
30 知戊○○未見乙○○不願交付餘款，丙○○及庚○○再指示少年
31 陳○宇將乙○○帶出與其父甲○○碰面，後戊○○、陳○宇即經

01 現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再循線拘提丙○○及庚○○，而查獲上
02 情。

03 理 由

04 一、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少年陳○宇於警詢及訊問時證述相符，
06 亦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即被害
07 人甲○○於警詢時證述均相符，且有甲○○駕駛之8659-LC
08 號車輛及現場照片（少連偵卷第233頁）、案發現場監視器
09 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34至235頁）、查獲現場、扣押
10 物及犯嫌照片（少連偵卷第236至241頁）、被告戊○○手機
11 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36頁）、乙○○與甲○○
12 之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42頁）、被告丙○
13 ○手機內乙○○簽立本票影片之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42
14 至244頁）、被告戊○○與群組「駿鑫組」之對話紀錄手機
15 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44至245頁）、少年陳○宇與暱稱
16 「綸」之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46頁）、同
17 案被告許展源與暱稱「Huang Bohua」之對話紀錄手機翻拍
18 照片（少連偵卷第249至248頁）、被告丙○○手機影片翻拍
19 照片（少連偵卷第248至24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20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少連偵卷第103至10
21 7、109至11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8月16
22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14361號函及所附被告丙○○手機翻
23 拍照片、手機內影片翻拍錄影檔案（本院卷第165至176頁、
24 光碟袋）附卷可參，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少護執字第6
25 4號卷宗少年陳○宇全卷資料（含111年度少調字第1397
26 號），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3人自白與
27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堪以認
28 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為本案行為後，刑法於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增定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為「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是修正後增訂加重要件並提高法定刑度，對於整體刑罰權規範內容已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而本件被告3人所為之本案犯行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此部分依上開增定後規定，即成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之加重條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3人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之規定處罰，合先敘明。

（二）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指以恐嚇之方法，迫使被害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而言。而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且該罪既係以私行拘禁為其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例示，在性質上自須被害人行動自由被剝奪已持續相當之時間，始足當之。因之，如行為人係基於恐嚇取財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以恐嚇之手段脅迫被害人將其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否則不讓離去。縱被害人於將其物交付之前，因畏懼不敢離去，致其行動自由僅遭受短瞬影響，並無持續相當時間遭受剝奪者，乃屬於上開恐嚇取財行為之當然結果，應僅論以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90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於恐嚇取財過程中，另已持續相當時間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而非僅係短暫時間影響者，即應另論以妨害自由罪。被告3人對乙○○、甲○○為恐嚇取財犯行後，亦有將乙○○強押帶至被告丙○○上開租屋處之情形，期間長達約10多小時之

01 久，則乙○○之行動自由顯非僅短暫影響，而係有持續相
02 當時間遭剝奪，顯非單純恐嚇取財之部分行為，亦應構成
03 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

04 (二) 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05 動自由罪及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現金10萬元
06 部分）、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本案保管條部
07 分）。公訴意旨漏未就本案保管條部分論以恐嚇得利罪，
08 尚有誤會，對被告3人防禦權不生影響，亦無須變更起訴
09 法條。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與同法第304條第1項及
10 同法第305條之罪，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剝
11 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且較他罪為
12 重，縱其目的在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恐嚇
13 他人，仍應逕依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處，無適用同法第30
14 4條、第305條之餘地（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511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均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
16 內，先後向乙○○、甲○○要求交付10萬元、開立本案保
17 管條之恐嚇取財及恐嚇得利之行為，乃基於單一行為決
18 意，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出於同一犯罪之目
19 的，均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0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恐嚇取財罪。
22 又上開過程中被告3人所為之恐嚇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
23 事之強制行為，應為被告3人於剝奪乙○○行動自由及對
24 乙○○、甲○○為恐嚇取財之歷程中所包括評價，依據上
25 開說明，均不另論罪，附此敘明。

26 (三) 又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對乙○○、甲○○為剝奪他人行
27 動自由、恐嚇取財、恐嚇得利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
28 的所為，且於犯罪時間上緊密相接，犯罪行為具有同一
29 性，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0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

31 (四) 被告3人間就上開犯行，與共犯少年陳○宇間，均有犯意

0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 至公訴意旨認應以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3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云云，然少年陳○宇於
04 另案調查中供稱：其跟被告丙○○是打球認識的，有一段
05 時間因丙○○入監而失聯，後來他出來後有聯絡，我不是
06 他的小弟等語（見本院少調卷第276頁），故可認被告丙
07 ○○與陳○宇並非熟識，或有何特殊交情，核與被告丙○
08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不知陳○宇為未成年等語相符
09 （見本院卷第258頁）。另被告戊○○亦供稱：我跟陳○
10 宇認識沒有很久，我不知道他當時是16歲，是他剛好在旁
11 邊就跟我去而已等語，被告庚○○供稱：我不認識陳○
12 宇，也不知道他是未成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59頁），故
13 被告戊○○與庚○○與陳○宇亦非熟識。綜上，本案並無
14 證據證明被告3人知悉陳○宇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人，
15 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尚無可採。

16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僅因被告丙○○
17 前與乙○○有糾紛，即為圖不法利益，對乙○○及甲○○
18 為恐嚇取財犯行，恫嚇乙○○及甲○○交付金錢及簽立現
19 金保管條，造成乙○○及甲○○心生畏懼，且乙○○行動
20 自由遭受剝奪，罔顧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所為漠視法紀，
21 應予非難。另參以被告丙○○為主謀，參與本案犯行程度
22 較重，被告庚○○及戊○○參與程度則次之。惟念被告3
23 人於本院審理時已知坦承犯行，且取得乙○○及甲○○之
24 諒解不再追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犯
25 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方式，暨其等所述之智識程
26 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5至266頁）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庚○○、戊○○
28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戊○○所有且有用於
31 本案中通知被告庚○○使用等情，此有該手機翻拍照片附

01 卷可參（見少連偵卷第236頁），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
02 聯，為被告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
03 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丙○○所有且內含有
05 強迫乙○○及甲○○簽立現金保管條之檔案內容，此有該
06 手機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見少連偵卷第242至243頁、本院
07 卷第165至176頁），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聯，為被告丙○
08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
09 沒收。

10 （三）就本案犯罪所得10萬元部分，被告丙○○供稱其有取得，
11 並將6萬元交給被告庚○○等語（見本院卷第257頁），被
12 告庚○○則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其中6萬元是其
13 跟丙○○所借的，剩下22000元則是其自己的錢等語（見
14 本院卷第197頁），故被告丙○○仍實際取得保有犯罪所
15 得4萬元，未據扣案，就此部分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屬
16 被告丙○○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7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就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19 物，其中6萬元部分亦為本案犯罪所得，且為被告庚○○
20 所實際持有，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3
21 所示剩餘22000元部分，尚無證據足認為本案犯罪所得，
22 則無從宣告沒收，至被告庚○○供稱同意此部分均返還給
23 被害人等情，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另行審酌處理。又就本
24 案犯罪所得即本案保管條部分，未據扣案，且依被告庚○
25 ○供稱其有在丙○○租屋處找到本案保管條，並交付給員
26 警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警
27 察局板橋分局據覆略以：本案當時並未查獲本案保管條，
28 若被告庚○○事後有提供，應已補充資料予承辦檢察官等
29 語，此有該局113年10月7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30736號
30 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9至211頁），
31 而本案並未查扣本案保管條，亦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3人

01 所持有中或現仍存在，衡情已無相當財產上之價值，應無
02 刑法上重要性，實無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本案其餘扣案
03 物部分，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均無須宣告
04 沒收，附此說明。

05 (四) 另被告犯罪所得沒收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
06 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且沒收物、追徵財產，於
07 裁判確定後1年內，權利人得聲請發還，刑法第38條之3第
08 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被告3人
09 之犯罪所得依本判決沒收或追徵價額後，被害人得於判決
10 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之犯罪所得，併此敘
11 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3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江濱、己○○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國耀

18 法 官 林翠珊

19 法 官 呂子平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周品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IPHONE 13白色手機 1支	被告戊○○所有 之物。
2	OPPO手機1支	被告丙○○所有 之物。
3	現金新臺幣82000元	被告庚○○所有 之物，其中6萬 元為本案犯罪所 得應予沒收。